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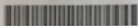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387

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
刘健(13512912151)

发文日: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

申请号: 202011326107.7

发文序号: 20201124017208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1326107.7

申请日: 2020 年 11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天津工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智能分类垃圾桶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;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;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2 项; 说明书 1 份 4 页;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; 实质审查请求书 1 份 1 页;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吴雅楠

联系电话: 022-23035867

代理机构卷宗号:

审查部门: 专利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, 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